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

负责人：马燕梅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10层, 11层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1211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函[2012]40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2年09月14日

证书序号：500003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